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福朋喜來登飯店)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陳明輝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及附件五，敬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詳如所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二、依據前條之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31121428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11,453,214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敬請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現金增資中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6,046,786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現金至元為止，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18878572 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85,000,000 股為計算基準)，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提請討論。